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105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教學師資培育幼教研習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局 87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四字第 87206144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輔助學校老師運用本館現有資源，增進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成效，以落實天文科學教育的推廣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- 四、活動內容：每梯次研習時間 3 小時，課程包括基礎天文知識講解（主題為：天文教學在幼兒教育上的相關運用-食物篇）、宇宙探險車體驗和立體劇場影片欣賞，課後填寫線上問卷瞭解教師對本活動的建議。課程表詳見【附件 1】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本學期內，週日上午 9:00 至 12:00 或下午 1:00 至 4:00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，本館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。（館內有地下停車場，每小時 30 元，參加研習之教師停車可享半價優惠，即每小時 15 元。請於停車場入口抽取停車 IC 卡，研習結束後持卡向承辦人索取蓋有活動證明戳章紙卡，將紙卡隨附於 IC 卡交停車收費員，才可享有停車優惠。）
- 七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教師及人員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1. 一律採本館網路登錄報名，共 3 個梯次，請擇 1 個梯次參加即可，每梯次 60 名。
 2. 請參考【附件 2】所列的研習日期報名參加。
 3. 活動內容和網路報名請至本館網站「活動訊息」→「105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教學師資培育幼教研習」項目進入，本館網址如下：
<http://www.tam.gov.taipei/>
 4. 已完成報名者，若不克前來參加研習，請上網取消報名或於研習日 3 天前來電告知，以免影響其他欲參加者之權利。聯絡電話 28314551-721 洽吳先生。
 5. 研習報到當天，請攜帶教師證或相關證明以作為身份驗證之用。
- 九、活動經費：由天文科學教育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實給予 3 小時的教保專業的研習時數。研習時數統一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